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造112執3791字第0224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執字第3791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周啓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周啓超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鄭銘謙 公假  
主任檢察官 蔡偉逸 代行

檢察官 郭郁 決行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 地 址	235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4 樓(中 和戶政)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九年六月	
姓 名	周啓超	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
			出 生 年 月 日	66 年 4 月 2 日
案號 案由	112 年 執 字第 3791 號 詐欺 案件 造 股			
應到 日期	112 年 9 月 12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	
應到 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A121314*** 請到 24 窗口報到	
備註	<p>如未到庭，將依法聲請沒收具保人繳交之保證金 3 萬元。</p> <p>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</p>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、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4</p>			
書記官		檢察官		
中 華 民 國	112	年	08 月 08 日	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  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